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夏鹏	6	1	5	0	0	否
谷大可	6	1	5	0	0	否
张鹏	6	1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夏鹏	4	4
谷大可	4	4
张鹏	4	4

独立董事2021年度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1月11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1	4月12日	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4月25日	关于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议案、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2	5月19日	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	同意
14	8月27日	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资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东方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	12月23日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资本控股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规

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时敦促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实施利润分配。

二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双主业运作下的公司治理。公司当前处于金融+新能源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二是审慎决策。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是内幕交易防控。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四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

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是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充分发挥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是提名委员会对新任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

四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学习，共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2022年4月24日